

<<求助有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求助有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259

10位ISBN编号：7503690259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佟丽华 编

页数：3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求助有门>>

### 内容概要

这是一本生活，家庭必备的工具书。在生活一帆风顺，家庭和谐幸福的时候，这本书就静静地躺在一个角落里。

一旦平静的生活，温馨的家庭稍有波澜，甚或风起云涌，这本书就能马上跃入眼帘。

你可以从这本书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这本书讲述哪些法律问题能获得免费帮助。可以说，任何法律问题，都能获得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法律帮助，但一般还是咱们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法律纠纷。

家庭纠纷、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民事纠纷，往往更容易获得帮助，而涉及犯罪、民告官等纠纷，获得帮助的难度就会加大。

这本书介绍能获得哪些免费法律帮助。免费法律帮助，既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政府性质的法律援助中心，也包括来自民间和社会的机构和组织；既包括《法律援助条例》中的法律援助，也包括来自其他渠道的法律帮助；既包括法律咨询，也包括诉状的撰写，接受委托进行代理。

## 作者简介

佟丽华，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担任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副主任和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等社会职务，北京市人大代表。

近十年来，他致力于推动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和农民工保护事业，数十万人因他的免费法律帮助而受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先后获得全国法律援助先进个人、中国保护未成年人十大杰出公民、2005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等众多荣誉称号。

为表彰其在“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利、推动全球稳定与公正方面做出的特别突出贡献”，Multilaw国际律师组织授予其2006年度唯一Muhilaw奖。

## &lt;&lt;求助有门&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哪些纠纷能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第一节 劳动争议、工伤纠纷 第二节 医疗纠纷 第三节 交通事故纠纷 第四节 婚姻家庭纠纷 第五节 拆迁纠纷 第六节 房屋买卖、租赁纠纷第二章 如何从政府部门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人大) 第二节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原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 第三节 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 第四节 民政部门 第五节 信访部门 第六节 行政复议第三章 如何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第一节 公安机关 第二节 法院 第三节 检察院第四章 如何从社会团体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第一节 工会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第二节 妇联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第三节 残联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第四节 共青团提供的免费帮助 第五节 消费者协会能够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第五章 如何从高等院校获得免费的法律帮助 第一节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节 中国政法大学准律师协会 第三节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 第四节 清华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五节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六节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律诊所 第七节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八节 南开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第九节 中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十节 厦门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第十一节 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十二节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第十三节 上海大学法学院律舟法律援助社 第十四节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大学生法律援助协会第六章 如何从公益组织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第一节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第七章 如何人媒体获得免费的法律帮助附录

## &lt;&lt;求助有门&gt;&gt;

## 章节摘录

案例2 工作时间内上厕所滑倒致死，是否属于工伤？

案情何文良系何龙章之父。

何龙章生前系成都四通印制电路板厂工人，该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楼某。

何龙章2000年2月进厂工作时，未与厂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02年9月24日下午上铃过后，何龙章在进入车间工作前，到该厂厂区内的厕所（该厂只有该厕所）小便，几分钟后即被一起上班的工人张某、骆某等发现仰面倒在厕所的地上不省人事，厂方立即将何龙章送往武侯区人民医院抢救，经救治无效，何龙章于同年9月28日死亡。

武侯区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何龙章死于“呼吸循环衰竭，重型颅脑损伤”。

2002年10月8日，何文良向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申请对何龙章给予工伤（亡）认定。

武侯区劳动局认为：何龙章在工厂区域内、上班时间“上厕所”摔伤致死，不符合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8条、四川省劳动厅《关于划分因工与非因工伤亡界限的暂行规定》第1条第1项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伤残性质认定问题的复函》关于工伤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内（含因公外出），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摔伤”等规定，何龙章“上厕所”是与其本职工作无直接关系的私事，因而何龙章受伤死亡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并于2002年10月23日在“企业职工伤亡性质认定书”中认定何龙章不是因工负伤（死亡）。

何文良申请行政复议后，成都市劳动局维持了武侯区劳动局对何龙章不构成工伤的行政认定。

何文良不服，提起诉讼。

## <<求助有门>>

### 编辑推荐

《求助有门:如何获得免费法律帮助》不能帮助你完全解决问题,但至少会告诉你,一种解决问题的渠道。

《求助有门:如何获得免费法律帮助》不仅在你“病急乱投医”的时候有用,更可以作为工具书,有备无患。

<<求助有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